


# 毒性化學物質辨識資料科普版

辨 識 資 料					
名稱	毒性化學物質列管編(序)號： <b>006-01</b> 物質名稱： <b>毒殺芬(Toxaphene)</b>				
物質辨識	CAS NO：8001-35-2 聯合國編號(UN NO)：2761，處理原則 151 外觀：臘狀琥珀色固體 氣味：溫和的松脂精味；有輕度氣及樟腦的味道	危害圖式	GHS 圖示 	運輸圖示 	
	危 害 資 料				
危害警告		物理及化學特性		燃燒後可能產物	
吞食致命 皮膚接觸致命 造成皮膚刺激 懷疑致癌 對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並具有長期持續影響		爆炸範圍：— 閃火點：135°C(閉杯) 容許濃度：0.5mg/m <sup>3</sup> (皮)(TWA)； 1.5mg/m <sup>3</sup> (皮)(STEL)； 水溶解度：0.0003g/100ml(水)(20°C)		火災產生氯化氫蒸氣、一氧化碳	
緊 急 應 變					
疏散距離(公尺)	1 公噸	50	防護器具	防護等級：【B】 安全護目鏡或護面罩 防滲手套 防護鞋 附清水之眼睛洗滌瓶 偵檢儀器： 無適用偵檢儀器設備	
	20 公噸	800			
	50 公噸	800			
	100 公噸	800			
	1000 公噸	800			
火災處理	滅火材料：化學乾粉、二氧化碳、噴水、泡沫 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 遠離貯槽兩端。 不要用高壓水柱驅散洩漏物。 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				
洩漏處理	在污染區尚未完全清理乾淨前，限制人員接近該區。 確定清理工作是由受過訓練的人員負責。 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溶液以蛭石、乾砂、土等吸收，置於密閉容器。 大量洩漏可回收，如回收不切實際則如小量洩漏的方法處理。 掃至紙上或可燃物質上，置於適當容器並於安全地方(如化學排煙櫃)燒毀。				

急救處理

皮膚接觸：

- 1.立即用肥皂或中性清潔劑和水清洗。
- 2.如污染衣物，脫掉衣物並用肥皂或中性清潔劑或水清洗。
- 3.立即就醫。

吸入：

- 1.立刻將患者將至新鮮空氣處。
- 2.若呼吸停止，則行人工呼吸。
- 3.使其保暖及休息。
- 4.立即就醫。

食入：

- 1.馬上用藥物治療，或者用大量熱食鹽水灌入催吐吐出。
- 2.但對無意識及如溶解在石油產物中則不能催吐。
- 3.立即就醫。

眼睛接觸：

- 1.馬上用大量的水沖洗，並不時地撐開上下眼皮。
- 2.立即就醫。

本資料可提供應變人員於事故現場迅速瞭解毒性化物質特性及儘速進行緊急應變處置，但應變人員仍應視需要與現場災害實際情形，查閱其他相關資料，俾利妥適應變。